

证券代码：874613

证券简称：虎丘影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勇：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苏州市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莉：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税务主管；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苏州全亿健康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尽调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龙马智芯（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8 年 12 月

至今，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三部部门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

时文彪：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69年2月至1977年2月，任江阴市月城镇乡村卫生院外科医生；1977年3月至1994年3月，历任苏州医学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常务副院长；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康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福洋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医学院医学生物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苏州旭光科星抗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临床免疫研究所顾问；2022年6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勇	6	6	0	0	否	4
王莉莉	6	6	0	0	否	4
时文彪	6	6	0	0	否	4

2024年度，我们均现场出席参加了全部6次董事会，列席了全部4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的审议了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工作。2024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和弃权表决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的总结如下：

#### （一） 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我们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聘用、解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莉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提名佟若彤女士担任董事职务。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海良先生、宋拥军先生、王峥先生、史一峰先生、佟若彤女士、胡艺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莉莉女士、孙勇先生、时文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稿编号：2024-008）。

我们就上述提名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提名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同意聘任宋拥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一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伍锡焱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聘任沈剑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出现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出现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认真负责的审议各项议案，合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出更科学有效的建议，为公司健康并可持续发展出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

2025年4月25日